

2023 年度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区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统筹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工作。负责规定范围内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的监督检查，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风险分类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三）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

活动。监督管理拍卖活动。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天桥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四）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五）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垄断行为进行调查。（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按照上级规定，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后续监管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九）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

食品药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一)负责按权限监督管理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工作；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

为。(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山东省地方标准。统一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和企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山东省地方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十五)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拟订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招商服务工作。(十八)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九)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十一)

职能转变。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和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质量共治和品牌建设。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

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以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深化标准化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以标准化支撑推动质量强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全区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配合做好反垄断相关执法工作，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相关工作，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全区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

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理顺职责关系，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基层执法队伍履职尽责能力。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化水平。

6、提高服务水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集中受理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全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利用力度，对政府掌握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除涉及国家经济技术安全的以外，逐步免费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开放。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便利集约高效。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的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

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经营（零售、批发无仓储）许可证。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关于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参与制定地方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落实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落实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落实全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

3、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行使经区政府批准集中的市场监

督管理领域相关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两部门建立健全衔接配合机制，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强化在联络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的相互配合。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纳入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0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39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1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33.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6.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0.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95.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95.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895.91	总计	62	6,895.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895.91	6,895.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5.37	5,395.3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3.42	43.4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3.42	43.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348.21	5,348.21					
2013801	行政运行	4,335.72	4,335.7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87	760.8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5.00	9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	3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95.00	9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61	31.6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3.7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3.7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95	1,03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3.95	1,03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61	31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56	47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78	239.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50	37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50	37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53	334.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97	41.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10	90.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10	90.1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10	9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895.91	5,841.17	1,054.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5.37	4,430.73	964.6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3.42		43.4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3.42		43.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348.21	4,430.73	917.48			
2013801	行政运行	4,335.72	4,335.7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87		760.8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5.00		9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		3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95.00	9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61		31.6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3.7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3.7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95	1,03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3.95	1,03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61	314.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56	47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78	239.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50	37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50	37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53	334.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97	41.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10		90.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10		90.1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10		9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0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95.37	5,39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0.1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3.95	1,033.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6.50	376.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0.10		90.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95.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95.91	6,805.82	90.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895.91	总计	64	6,895.91	6,805.82	9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805.82	5,841.17	964.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5.37	4,430.73	964.6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3.42		43.4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3.42		43.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348.21	4,430.73	917.48
2013801	行政运行	4,335.72	4,335.7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87		760.8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5.00		9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		3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95.00	9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61		31.6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3.7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3.7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33. 95	1, 033. 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033. 95	1, 033. 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 61	314.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 56	479. 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 78	239. 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 50	376. 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 50	376. 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 53	334. 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 97	41. 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57.23	30201	办公费	30.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14.1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5.9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54	310	资本性支出	19.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84	30206	电费	31.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78	30207	邮电费	2.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76	30208	取暖费	18.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29	30211	差旅费	4.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2.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6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9.0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14.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1.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4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463.23	公用经费合计					37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0.10	90.10		90.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10	90.10		90.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90.10	90.10		90.1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90.10	90.10		9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2		15.79		15.79	0.03	15.82		15.79		15.79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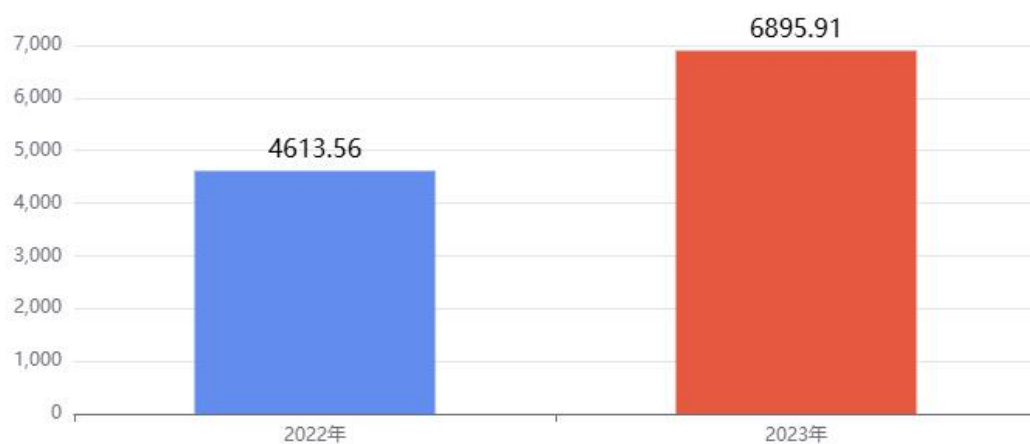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895.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2.35 万元，增长 49.47%。主要是一是经济形势向好，财政收入增加，监管业务激增，相关经费增加；二是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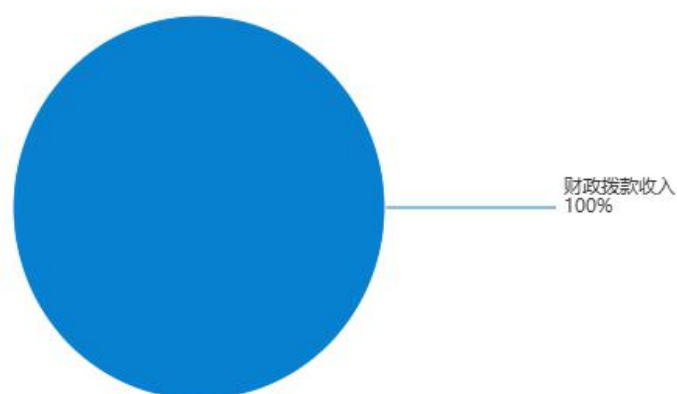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895.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95.91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895.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282.35 万元，增长 49.47%。主要是一是经济形势向好，财政收入增加，监管业务激增，相关经费增加；二是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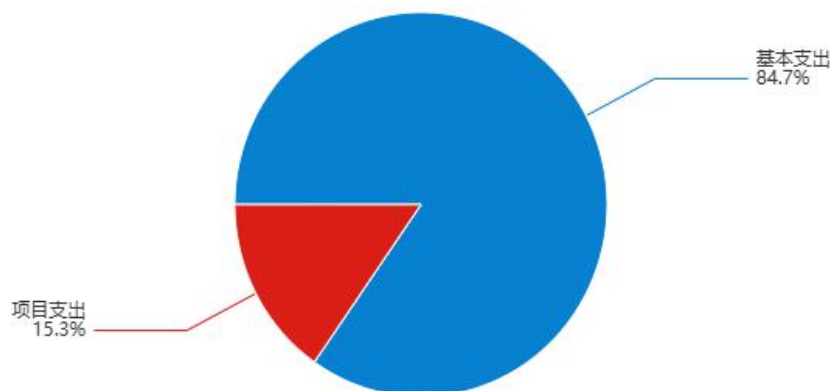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89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41.17 万元,占 84.7%;项目支出 1,054.74 万元,占 15.3%。

图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841.1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429.27 万元,增长 32.4%。主要是一是经济形势向好,财政收入增加,监管业务激增,相关支出经费增加;二是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增加。

2、项目支出 1,054.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853.08 万元,增长 423.03%。主要是一是经济形势向好,财政收入增加,监管业务激增,相关支出经费增加;相应支出就大幅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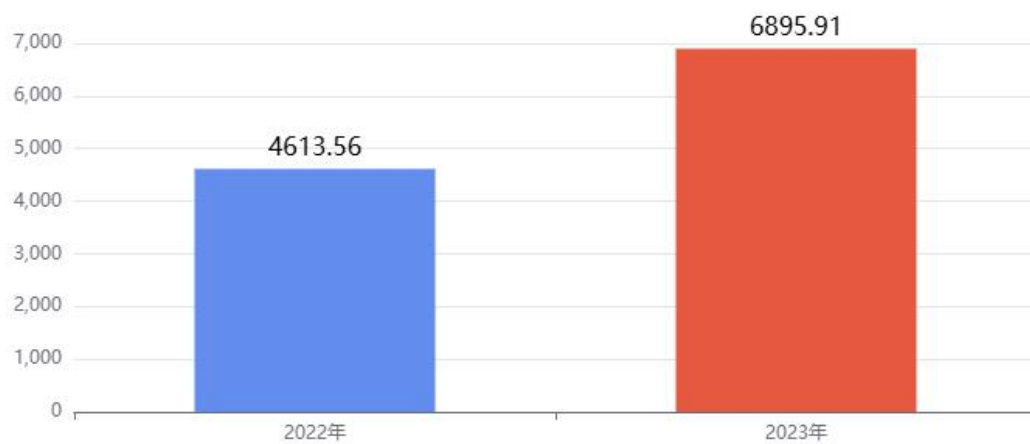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895.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2.35 万元，增长 49.47%。主要是经济形势向好，财政收入增加，监管业务激增，相关支出经费增加，支出就大幅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05.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40.26 万元，增长 49.07%。主要是经济形势向好，财政收入增加，监管业务激增，相关支出经费增加，支出就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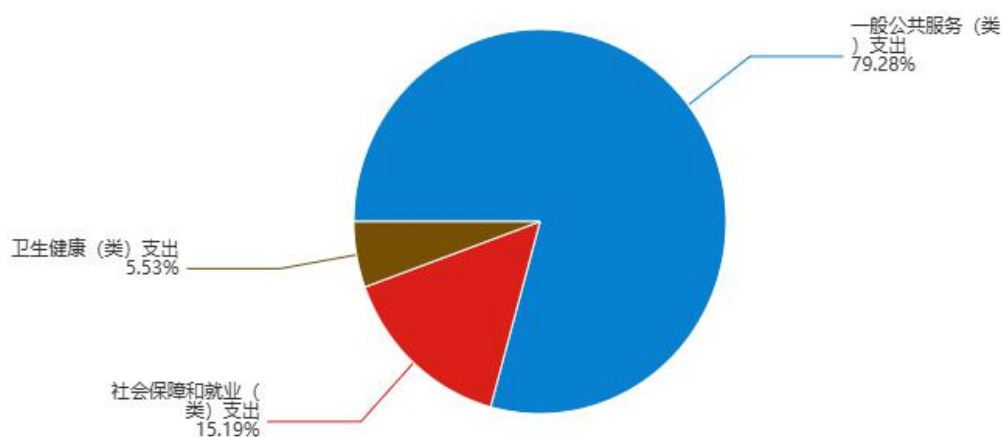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05.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95.37 万元，占 79.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33.95 万元，占 15.19%；卫生健康(类)支出 376.5 万元，占 5.5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2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招录，人员工资结构调整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项目支出的资金为下拨的上级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2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招录，人员工资结构调整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款项未拨付到位。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大部分款项未拨付到位。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核算调整，事业编人员的工资单独核算。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局下拨的堤口果品市场农产品委托检测的补助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上级下拨的四进项目专项保障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1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二是新招录部分公务员及事业编人员。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二是新招录部分公务员及事业编人员。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7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二是退休人员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841.1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46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77.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0.1 万元，本年支出 90.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均上级下拨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及品牌建设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来我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工作餐支出，共计接待 1 批次、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7.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0.31 万元，下降 17.5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2.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4.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2.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2.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4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92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机关运行及监管保障经费、药品食品化妆品抽检经费、市场监督及执法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92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工作目标规划不科学，项目实施方案不明确，未明确各阶段实施进度，工作节点不够细化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机关运行及监管保障经费、药品食品化

妆品抽检经费、市场监管及执法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本年度没有预算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 机关运行及监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59 分。全年预算数为 867 万元，执行数为 715.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按照年初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目标规划不够科学，项目实施方案不够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规划各项工作，将项目目标进一步明确、细化和量化。

2. 药品食品化妆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按照年初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未拨付到位，工作目标规划不够科学，项目实施方案不够明确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尽可能保证资金到位；科学规划各项工作，将项目目标进一步明确、细化和量化。

3. 市场监管及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按照年初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目标规划不够科学，项目实施方案不够明确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规划各项工作，将项目目标进一步明确、细化和量化。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等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但也存在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等问题。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3 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

价得分为 0 分，等级为无。

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

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无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				
1	机关运行及监管保障经费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59	优
2	市场监督及执法经费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优
3	药品食品化妆品抽验经费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9.71	良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及监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7	867	715.07	10	82.48%	8.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7	867	715.0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2023年拟按照市局的要求聘用专职食品安全协管员90人，充实到监管所；拟采购办公信息化设备维护服务项目一批，保障办公信息化设备的正常运转，为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提供保证。			我单位2023年聘用专职食品安全协管员73人；采购办公信息化设备维护服务项目一批，保障办公信息化设备的正常运转，为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提供保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867.00	715.07	4	3.3	因财政资金困难，未拨付到位。
			专职食品协管员聘用成本	≤150万元	101.82	3	2.04	因财政资金困难，未拨付到位。
			设备正常运行成本	=40万	0	3	0	因财政资金困难，未拨付到位。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专职食品协管员人数	≥85人	73	7	6	因部分临聘人员辞职，暂未找到合适人员续聘。
			采购信息化维护服务项目	=1个	1	7	7	
		质量指标	专职协管员合规率	=100%	100%	7	7	
			设备运行正常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服务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食药安全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信息化办公系统保障 度	=100%	100%	10	10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2.5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及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9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	95	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推动市场监督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2023年我单位计划组织市场管理相关培训5场以上，确保监管人员及时有效的参加业务培训；预计配备260套移动监管终端服务，保证接入率为100%，为监管人员一线执法提供保障。			为了推动市场监督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2023年我单位组织市场管理相关培训5场，确保监管人员及时有效的参加业务培训；配备260套移动监管终端服务，保证接入率为100%，为监管人员一线执法提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95.00	95万元	4	4	
			市场管理相关培训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年度服务总成本	<62万元	61.7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组织市场管理相关培训次数	≥5次	5次	8	8	
			终端服务数量	=260台	260台	8	8	
		质量指标	培训签到率	=100%	100%	7	7	
			实现无线接入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服务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率	=100%	100%	6	6	
			案件移交率	=100%	100%	6	6	
			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	100%	6	6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抽检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5	抽检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培训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5	培训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检结果使用方满意度	≥90%	90%	5	5	
			受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药品食品化妆品抽验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30	10	23.08%	2.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	130	3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发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手段的技术作用，我单位2023年全年计划抽检食品3600批次，由政府采购中标的检测机构，负责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以进一步促进我区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的提高。			为发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手段的技术作用，我单位2023年全年抽检食品3600批次，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以进一步促进我区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的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30.00	30万元	6	5.4	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未及时支付。
			食品抽检成本	=130万元	30万元	4	2	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未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监督抽检批次	≥3600份	3600	15	15	
		质量指标	检测报告准确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检测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抽检不合格处理率	=100%	100%	8	8	
			食品抽检信息公开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4%	3%	7	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抽查机制	健全	健全	7	7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检对象满意度	>95%	96%	5	5	
			群众满意度	>85%	86%	5	5	
总分			89.7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机关运行及监管保障经费项目）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全称：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所属单位构成：内设机构 19 个，分别是：办公室（挂财务装备科牌子）、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质量监督科、标准化和计量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企业综合监管科、企业信用监管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药品药械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物价监管科、网络交易监管科和外商企业登记管理科等 19 个科室。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 14 个，分别是：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锦市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坦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纬北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桥东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扎营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华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堤口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无影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人新村南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人新村北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园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泺口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桑梓店市场监督管理所。

下设事业单位三个：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济南市天桥区消费者投诉中心、济南市天桥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

3. 人员构成：截止 2023 年末行政编在职人员 156 人，事业编在职人员 55 人，退休人员 150 人，公司编人员 20 人，公益岗 53 人，临时工 38 人，购买服务 18 人。

4. 单位职能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区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组织指导市场主

体信用分类管理和风险分类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济南市天桥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五）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相关工作。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较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

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会同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药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按权限监督管理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

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工作。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山东省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拟订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

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招商服务工作。

（十八）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十九）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二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改革和市委、市政府“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机关运行及监管保障经费

2. 项目实施依据及必要性：为保证机构的正常运行，市场监管职能的正常行使，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现实需要，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内在要求。

3.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为机构的正常运行提供后勤保障，我单位 2023 年办公场所维护费用大约需要资金 38 万元；专

职食品安全协管员 85 人需要补助资金 150 万元；临聘人员预计需要 84 万元；信息化设备维护费用预计 40 万元；印刷宣传费用预计需要 20 万元；企业编人员工资费用预计 375 万元；职工食堂伙食补助预计需要 160 万元。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主管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实施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机构的正常运行提供后勤保障，逐步提高执法水平，为行政机关执法为民、规范执法提供有力保障。

4. 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及构成：该项目支出所需的预算资金均为财政拨款。

5. 项目支出产出指标设定情况：共设置四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九个三级指标，分别为总成本、专职食品协管员聘用成本、设备正常运行成本、专职协管员人数、采购信息化维护服务项目、专职协管员合规率、设备运行正常率、工作完成及时率、服务及时率。

6. 项目支出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设置二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三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食药安全公众满意度、信息化办公系统保障度、长效补助机制。

7. 项目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设置一

个二级指标, 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个三级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 项目支出其他指标设定情况: 无。

(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 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

2023 年该项目已按照工作计划有序开展, 截至 2023 年底, 原计划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 自评分值为 92.59 分。

2. 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自评分值 2023 年该项目部门预算资金年底前全部拨付到位为 82.48%, 自评分值为 8.25 分。

3. 项目支出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

2023 年该项目各项任务均按照工作计划全面开展, 并已于年底基本完成, 自评分值为 44.34 分。

4. 项目支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 2023 年该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自评分值为 30 分。

5. 项目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自评分值

2023 年该项目的满意度等指标的调查发现, 抽检对象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预期效果, 自评分值为 10 分。

6. 未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未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原因分析: 无。

(2) 年初预算资金差异情况分析: 该项目全年实际拨

付资金 715.07 万元与实际预算差 151.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虽然全部工作完成，但部分资金未拨付到位。

（3）未完成产出指标情况分析：该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已完成，但实际支出资金 715.07 万元与原预算 867 万元，相差 151.93 万元，主要原因就是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资金未拨付到位。

（4）未完成效益指标情况分析：无。

（5）服务对象满意度差异情况分析：无。

二、项目开展存在的问题

一是存在工作目标规划不科学，项目实施方案不明确，未明确各阶段实施进度，工作节点不够细化。

二是上级部门对市场监管及市场执法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基层监管人员对执法工作仍存在业务知识不熟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履行成品油、特种设备、煤炭等检测职能；完善执法设备，提高执法水平；保障市场监管业务规范化、标准化。

二是根据市场监管及市场执法工作要求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全面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8 月 06 日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场监督及执法经费项目）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全称：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所属单位构成：内设机构 19 个，分别是：办公室（挂财务装备科牌子）、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质量监督科、知识产权科、标准化和计量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企业综合监管科、企业信用监管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药品药械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物价监管科、网络交易监管科和外商企业登记管理科等 19 个科室。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 14 个，分别是：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锦市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坦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纬北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桥东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扎营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华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堤口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无影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人新村南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人新村北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园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泺口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桑梓店市场监督管理所。

下设事业单位三个：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济南市天桥区消费者投诉中心、济南市天桥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

3. 人员构成：截止 2023 年末行政编在职人员 156 人，事业编在职人员 55 人，退休人员 150 人，公司编人员 20 人，公益岗 53 人，临时工 38 人，购买服务 18 人。

4. 单位职能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区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组织指导市场主

体信用分类管理和风险分类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济南市天桥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五）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相关工作。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较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

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会同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药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按权限监督管理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

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工作。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山东省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拟订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

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招商服务工作。

（十八）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十九）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二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改革和市委、市政府“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及执法经费

2. 项目实施依据及必要性：

依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要求，行政执法是一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行政执法经费是公共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行政执法机关提供全额经费保障，是加强社会

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现实需要，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内在要求。

3.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主要用于支付抽检辖区内监督检查违法物品的抽检费用、日常投诉举报抽检样品的检测费用，满足在执法过程中配备执法装备，执法人员培训，外出学习交流，外出办案、扣留物资抽检，特种设备检测等业务。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主管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实施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逐步完善执法装备，逐步提高执法水平，为行政机关执法为民、规范执法提供有力保障。

4. 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及构成：该项目支出所需的预算资金均为财政拨款。

3.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主管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实施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了保障社会安定，服务经济发展，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了保障社会安定，服务经济发展，2023 年我单位计划组织市场管理相关培训 5 场以上；预计使用 260 套移动监管终端服务，需要资金

62 万元；业务专网租赁费预计 24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约 9 万元，保证逐步完善执法装备，提高执法水平。

4. 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及构成：该项目支出所需的预算资金均为财政拨款。

5. 项目支出产出指标设定情况：共设置四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九个三级指标，分别为总成本、市场管理相关培训成本控制率、年度服务总成本、组织市场管理相关培训次数、终端服务数量、培训签到率、实现无线接入率、培训开展及时率、服务及时率。

6. 项目支出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设置二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五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问题整改率、案件移交率、抽检结果公示率、抽检机制健全性、培训机制健全性。

7. 项目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设置一个二级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个三级指标，抽检结果使用方满意度、参训人员满意度。

8. 项目支出其他指标设定情况：无。

（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 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

2023 年该项目已按照工作计划有序开展，截至 2023 年底，原计划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自评分值为 98 分。

2、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自评分值

2023 年该项目部门预算资金年底前全部拨付到位为 100%，自评分值为 10 分。

3. 项目支出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及其自评分值

2023 年该项目各项任务均按照工作计划全面开展，并已于年底基本完成，自评分值为 50 分。

4. 项目支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其自评分值

2023 年该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自评分值为 28 分。

5. 项目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自评分值

2023 年该项目的满意度等指标的调查发现，抽检对象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分值为 10 分。

6. 未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未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原因分析：无。

（2）年初预算资金差异情况分析：无。

（3）未完成产出指标情况分析：无。

（4）未完成效益指标情况分析：抽检机制、培训机制虽然已经基本建立，但仍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5）服务对象满意度差异情况分析：无。

二、项目开展存在的问题

一是存在工作目标规划不科学，项目实施方案不明确，未明确各阶段实施进度，工作节点不够细化。

二是上级部门对市场监管及市场执法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基层监管人员对执法工作仍存在业务知识不熟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履行成品油、特种设备、煤炭等检测职能；完善执法设备，提高执法水平；保障市场监管业务规范化、标准化。

二是根据市场监管及市场执法工作要求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全面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8 月 06 日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药品食品化妆品抽验经费）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全称：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所属单位构成：内设机构 19 个，分别是：办公室（挂财务装备科牌子）、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质量监督科、知识产权科、标准化和计量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企业综合监管科、企业信用监管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药品药械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物价监管科、网络交易监管科和外商企业登记管理科等 19 个科室。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 14 个，分别是：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锦市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坦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纬北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桥东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扎营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华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堤口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无影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人新村南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人新村北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园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泺口市场监督管理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桑梓店市场监督管理所。

下设事业单位三个：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济南市天桥区消费者投诉中心、济南市天桥区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

3. 人员构成：截止 2023 年末行政编在职人员 156 人，事业编在职人员 55 人，退休人员 150 人，公司编人员 20 人，公益岗 53 人，临时工 38 人，购买服务 18 人。

4. 单位职能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区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组织指导市场主

体信用分类管理和风险分类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济南市天桥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五）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相关工作。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较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

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会同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药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按权限监督管理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

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工作。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山东省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拟订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

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招商服务工作。

（十八）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十九）负责本系统或领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二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改革和市委、市政府“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药品食品化妆品抽验经费

2. 项目实施依据及必要性：

依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的要求，行政执法是一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行政执法经费是公共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行政执法机关提供全额经费保障，是加强社会

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现实需要，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内在要求。

3.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主要为发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手段的技术作用，我单位2023年全年计划抽检食品3600批次，由政府采购中标的检测机构，负责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以进一步促进我区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的提高。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主管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实施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发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手段的技术作用，进一步促进我区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的提高。

4. 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及构成：该项目支出所需的预算资金均为财政拨款。

3.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主管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实施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了发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手段的技术作用，我单位2023年全年计划抽检食品3600批次，由政府采购中标的检测机构，负责抽样、检测并

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以进一步促进我区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的提高。

4. 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及构成：该项目支出所需的预算资金均为财政拨款。

5. 项目支出产出指标设定情况：共设置四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五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组织总成本、食品抽检成本、监督抽检批次、检测报告准确率、检测报告出具及时率。

6. 项目支出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设置三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四个三级指标，分别为抽检不合格处理率、食品抽检信息公开率、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长效抽查机制。

7. 项目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设置一个二级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个三级指标，抽检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8. 项目支出其他指标设定情况：无。

（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 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值

2023 年该项目已按照工作计划有序开展，截至 2023 年底，原计划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自评分值为 89.61 分。

2、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自评分值

2023 年该项目部门预算资金年底前全部拨付到位为

23.08%，自评分值为 2.31 分。

3. 项目支出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及其自评分值

2023 年该项目各项任务均按照工作计划全面开展，并已于年底基本完成，自评分值为 47.3 分。

4. 项目支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其自评分值

2023 年该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自评分值为 30 分。

5. 项目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其自评分值

2023 年该项目的满意度等指标的调查发现，抽检对象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分值为 10 分。

6. 未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未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原因分析：该项目全年实际拨付资金 30 万元与实际预算差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虽然全部工作完成，但部分资金未拨付到位。

（2）年初预算资金差异情况分析：该项目总成本 130 万元与实际支出 30 万元，相差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虽然全部工作完成，但部分资金未拨付到位。

（3）未完成产出指标情况分析：无。

（4）未完成效益指标情况分析：无。

（5）服务对象满意度差异情况分析：无。

二、项目开展存在的问题

一是存在工作目标规划不科学，项目实施方案不明确，未明确各阶段实施进度，工作节点不够细化。

二是上级部门对市场监管及市场执法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基层监管人员对执法工作仍存在业务知识不熟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履行成品油、特种设备、煤炭等检测职能；完善执法设备，提高执法水平；保障市场监管业务规范化、标准化。

二是根据市场监管及市场执法工作要求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全面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06日